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inuo Technical Glas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LINUO 力诺特玻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2021〕010340 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力诺特玻”）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问题清单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情况下，实现的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后者的原因。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情况下，实现的销售净利率显著高于后者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四）与可比公司业务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与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对比情况

力诺特玻与德力股份、山东华鹏的营业收入和销售净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力诺特玻	28,094.22	65,627.37	59,794.87	50,420.11
德力股份	32,275.82	86,731.12	79,465.56	79,598.42
山东华鹏	39,660.35	86,643.27	80,196.73	78,451.37
销售净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力诺特玻	12.34%	12.63%	10.97%	9.64%
德力股份	-1.75%	1.50%	-16.16%	7.60%
山东华鹏	3.23%	-9.90%	1.40%	2.71%

注：报告期内，山东华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2019 年 11 月，山东华鹏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由张德华变更为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内，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销售净利率较低且大幅波动，部分年度为负值，力诺特玻销售净利率较为稳定，且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力诺特玻的销售净利润率较高主要系力诺特玻的产品结构不同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使得力诺特玻毛利率较高所致；同时山东华鹏的财务费用率较高，以及德力股份 2018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亦是二者销售净利率较低的重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力诺特玻销售毛利率较高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力诺特玻	30.63%	30.35%	30.33%	29.56%
其中：耐热玻璃	30.45%	28.25%	28.16%	28.26%
药用玻璃	25.20%	29.60%	29.56%	28.58%
电光源玻璃	47.72%	48.13%	44.34%	37.28%
德力股份	20.49%	22.30%	18.68%	20.22%
山东华鹏	25.52%	17.73%	22.88%	25.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通常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 10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不同所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耐热玻璃、药用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硼硅特种玻璃产品，而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产品主要为酒杯、酒瓶等钠钙日用玻璃产品，具体差异如下：

①发行人的耐热玻璃产品属于高硼硅玻璃制品，硼含量较高，材质熔点较高，对产品加工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较高，生产厂家较少；与普通的钠钙玻璃相比，硼硅玻璃抗酸碱等化学侵蚀性能更优，耐热性好，因此产品附加值高于钠钙玻璃产品，使得发行人的耐热玻璃产品毛利率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

②发行人的药用玻璃和电光源玻璃产品亦均为硼硅玻璃产品，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因此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其中，电光源玻璃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左右，市场规模较小，市场参与者亦较少，因此发行人可以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亦是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重要原因。

③发行人药用玻璃客户包括悦康药业、华润双鹤、新时代药业、齐鲁制药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客户包括格兰仕、美的、昕诺飞、乐扣乐扣、海伦特洛伊等国内外知名家用电器和家居用品企业，发行人下游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进一步生产的产品通常附加值较高，如药品、微波炉电器、HID 电光源等，或品牌溢价较高，如乐扣乐扣、海伦特洛伊等，因此价格承受能力较强，但对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等要求较高；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主要通过商超和代理商销售，价格敏感性较强，价格亦是其重要的竞争手段。发行人的客户价格承受能力较强亦使得发行人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因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不同，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是合理的。

(2) 扣除财务费用的期间费用率较为接近

项目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间费用率	力诺特玻	16.31%	16.09%	16.61%	17.09%
	德力股份	15.27%	14.22%	16.76%	16.77%
	山东华鹏	26.87%	26.74%	24.31%	23.46%
扣除财务费用后的期间费用率	力诺特玻	15.92%	15.67%	16.12%	16.60%
	德力股份	13.81%	14.05%	16.72%	19.07%
	山东华鹏	18.11%	19.34%	18.43%	17.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与德力股份较为接近，但远低于山东华鹏，主要是山东华鹏利息支出较多，财务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分别达到 5.98%、5.88%、7.40%和 8.76%所致，扣除财务费用后，发行人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期间费用率较为接近。山东华鹏的财务费用率较高，系导致其销售净利率较低的重要原因。

（3）所得税税率的影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力诺特玻	15%	15%	15%	15%
德力股份	25%	25%	25%	25%
山东华鹏	15%	15%	15%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山东华鹏的主要经营主体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德力股份则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所得税税率低于德力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销售净利率。

（4）其他特殊因素

2018 年，德力股份因单项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导致坏账损失 3,572.52 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472.20 万元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86.97 万元，使得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达到 12,023.57 万元，是其当期净利润为-12,789.68 万元及销售净利率低至-16.16%的重要原因。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净利率远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所致，同时山东华鹏的财务费用率大幅高于发行人以及德力股份 2018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形亦是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重要原因，因此发行人销售净利率远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是合理的。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报；了解业务情况、经营状况；
- 2、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等的差异；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所得税税率等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净利率远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的发行人毛利率较高所致，同时山东华鹏的财务费用率大幅高于发行人以及德力股份 2018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形亦是发行人销售净利率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重要原因，因此，发行人在收入规模小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的情况下，其销售净利率则远高于德力股份和山东华鹏是合理的。

问题 2

针对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2）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的措施。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及效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二）公司的整改措施和效果”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全力防范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1）引进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完善外部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引进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如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深圳洪泰、东兴证券投资、民生证券投资、济南经发、济南财金等，优化股权结构，引进股东监督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在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行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其中，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推荐徐广成担任公司董事，深圳洪泰推荐汤迎旭担任公司董事，专业机构投资者推荐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监督过程中发挥重要的监督作用，对公司 2019 年以来未再出现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历史资金占用的清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内部机构。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由李奇凤、蒋灵、徐广成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李奇凤、蒋灵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李奇凤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同届董事会决定设立审计部，审议通过《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设立在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监督过程中发挥重要的监督作用，对公司 2020 年以来未再出现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关联方担保、转贷款和票据违规行为起到了积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3) 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及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2、设立专项领导小组防范资金占用

为全力防范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成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专项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3、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公司全体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向相关人员进行法规培训、案例讲解**，并组织考核测试，严禁出现新的资金占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票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为杜绝今后发行人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全体领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书面承诺，将在未来工作中全力防范和避免本承诺人、高元坤、高元坤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等任何一方，通过借款、由力诺特玻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力诺特玻及子公司的资金，控制或占用力诺特玻及子公司资产的情形。

若本承诺人、高元坤、高元坤控制的所有关联企业等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履行如下措施：

“1、自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之日起，无论金额大小，均扣发责任人当年剩余月份在力诺特玻及其子公司应领取的所有薪酬。

2、自发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之日起，无论金额大小，本承诺人均全力协调，追回被占用资金及利息。

3、自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之日起，无论金额大小，均在公司官网显著位置，对责任人及主管领导进行公开通报批评。

本承诺人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领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将防范资金占用专项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考核落到实处，使得相关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直接挂钩，保障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以有效避免，自该承诺做出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相关承诺

为全力防范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承诺人保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力诺特玻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通过借款、由力诺特玻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力诺特玻及子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力诺特玻及子公司的资产。

本承诺人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承诺人保证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占用力诺特玻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通过向本承诺人借款、由力诺特玻提

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力诺特玻及子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力诺特玻及子公司的资产。

本承诺人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过上述已经采取的措施，公司已就不规范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地：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 2017 年和 2018 年，2019 年起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行为，且截至 2019 年末所有资金占用都已清理完毕；公司转贷情形发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该等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且 2019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票据发生在 2017 年至 2019 年，2020 年未再发生该等行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发生在 2017 年，该等行为形成的票据均已经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公司已经承担了上述票据项下的各项义务，与供应商、银行等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义务已经履行完毕，相关银行贷款未出现违约情形，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前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整改规范，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5026 号、大华核字[2020]00764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进一步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全力防范资金占用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及处罚措施，在创业板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力度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三）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中补充披

露如下：

（三）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1、严格执行各项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创业板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公司将切实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避免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2、修订专项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责任和处罚措施

发行人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责任和处罚措施作出规定，将财务内控规范整改措施制度化，相关议案将提交董事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管理职责和工作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成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专项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或通过司法程序冻结股份。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

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②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自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之日起，无论金额大小，均扣发相关责任人当年剩余月份在公司及子公司应领取的所有薪酬，直至追回被占用资金及利息，并进行通报批评等处分。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加强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力度措施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力度，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内，承诺执行以下加强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力度的措施：

①内部审计部日常监督机制

公司已经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在上述规范运作要求基础上，公司审计部将每季度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②关联人资金往来的披露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在披露年度报告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对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在上述信息披露要求基础上，发行人将每半年主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发行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将按照相关制度启动追偿及处罚措施。

③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在上述规范运作要求基础上，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

为切实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保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事宜，保荐机构将从以下方面加强持续督导工作：

①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②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实守信，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所作承诺。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及时发表意见。

③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每年对发行人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现场检查期间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

规担保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民利益的重大风险等。

④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资金占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保荐机构将在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⑤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督促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⑥持续督导期内，如发行人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在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⑦经现场检查，发行人确实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相关方尽快解决、消除相关风险。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资金、违规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防范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关于内控规范的具体整改措施；
- 2、查询了《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获取并查阅公司资金管理、筹资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 3、查询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发行人领薪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过整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的合法合规。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的措施能够保障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并有效控制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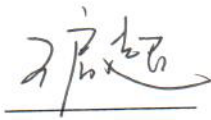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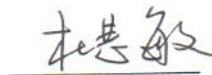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



杜慧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